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浙学位办〔2014〕5号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近日下发《关于对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4〕31号），决定对各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等进行专项检查。为做好我省这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全省各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 二、检查方式：学位授予单位自我检查和省学位办抽查相结合。
- 三、检查重点：

1. 学位授予单位贯彻落实《办法》和《通知》情况，包括按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相关实施细则，以及在省学位办备案等情况；

2. 学位授予单位执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的基本情况、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建设情况、对作假行为的处理情况；

3. 学位授予单位在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进行备案等情况；

4.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方面的主要做法、探索创新、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等情况。

四、工作要求：

1. 切实做好自查的组织工作。本次专项检查是加强学风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各学位授权单位要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自查工作。

2. 学位授权单位自查完成后，撰写《×××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的总结报告》，于2014年11月30日前报送我办，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

联系人：省学位办林涛，联系电话：88008969，电子邮箱：zjsjyt@163.com，通讯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310014。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1月7日

办公室